

第一 部 分

個 案 處 理 總 體 情 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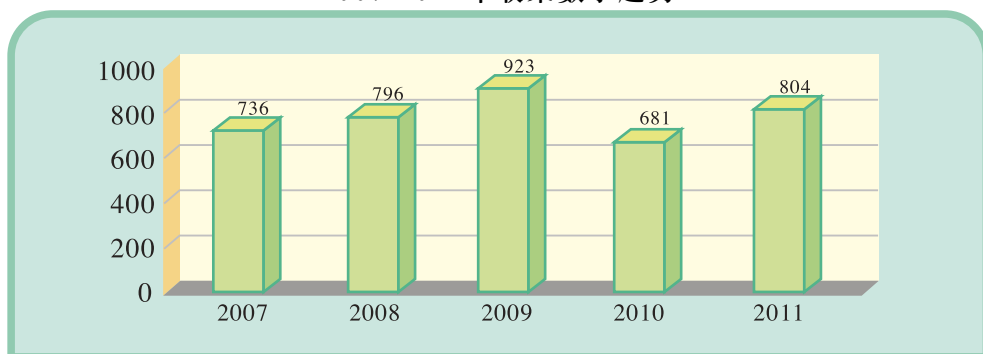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部分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一、收案數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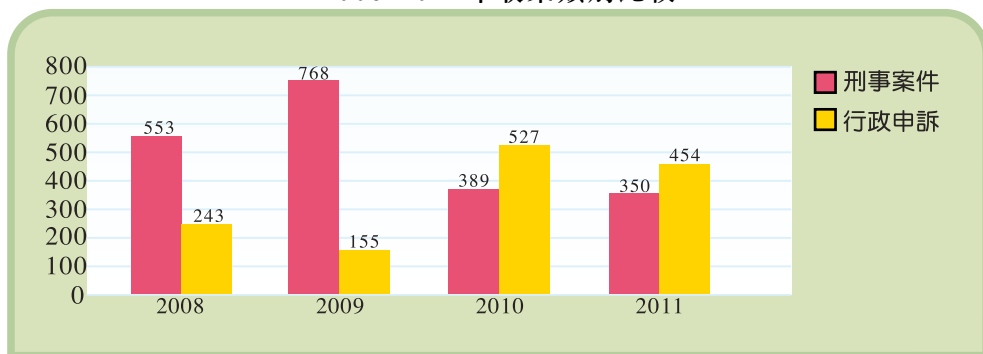
2011年廉政公署（下稱「公署」）共處理916宗個案（全年收案共804宗，2010年轉移的案件有112宗），與2010年的681宗收案數字比較，整體收案數字有輕微上升。

另一方面，行政申訴的投訴個案較去年輕微下降。但從投訴的內容及質素考慮，投訴水平見上升的趨勢，大部份投訴人願意提供具體資料及真實身份，並明確指出投訴的目的及對行政部門的要求。

2007-2011年收案數字趨勢



2008-2011年收案類別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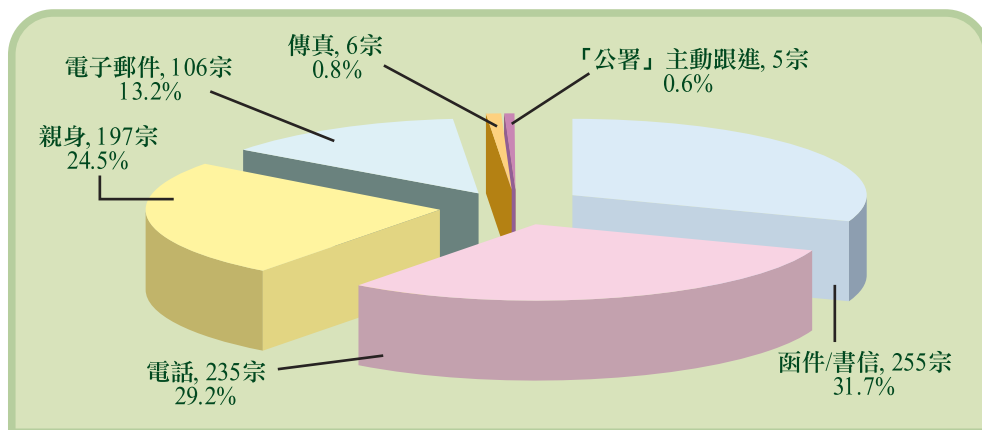
在2011年收到的804宗個案中，由「公署」主動跟進的案件有5宗，協查案件有13宗，其他案件均由市民舉報，其中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投訴有482宗，請求匿名或匿名的投訴則有293宗，這說明了市民願意舉報及維權的意識有顯著提高，對貪污的容忍度大大降低。

2009-2011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09		2010		2011	
	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市民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443	48.0%	385	56.5%	293	36.4%
舉報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423	45.8%	275	40.4%	482	60%
公共機關轉介/舉報		30	3.3%	0	0%	11	1.4%
協查案件		13	1.4%	17	2.5%	13	1.6%
司法機關立案偵查		4	0.4%	0	0%	0	0%
「公署」主動跟進		10	1.1%	4	0.6%	5	0.6%
收案總數		923	100%	681	100%	804	100%

2011年，市民向「公署」舉報的途徑仍一如往年，以函件及電話為主（共490宗），兩者總計佔全年收案數字的60.9%，而選擇親身向「公署」舉報的有197宗，佔總收案數字的24.5%。

2011年收案數字構成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

2009-2011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收案方式	2009		2010		2011	
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函件/書信	360	39.0%	256	37.6%	255 ³	31.7%
電話	267	28.9%	164	24.0%	235	29.2%
親身	154	16.7%	155	22.8%	197	24.5%
電子郵件	116	12.6%	96	14.1%	106	13.2%
傳真	12	1.3%	6	0.9%	6	0.8%
司法機關立案偵查	4	0.4%	0	0%	0	0%
「公署」主動跟進	10	1.1%	4	0.6%	5	0.6%
收案總數	923	100%	681	100%	804	100%

二、案件處理情況

在2011年接獲的804宗案件中，119宗由於不屬「公署」職權或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，佔全年收案總數一成以上。

2011年收案處理情況

處理情況		數量	百分比
具條件處理	開立調查卷宗	575	71.5%
	非正式途徑處理	110	13.7%
未具足夠條件處理		119	14.8%
總計		804	100%

³ 其中13宗為外地請求協助的個案。

2011年「公署」開立調查卷宗共575宗，其中刑事案件112宗、行政申訴案件463宗。在刑事方面，截至2011年12月，共有64宗案件已完成偵查，分別移送檢察院或作歸檔處理。

在行政申訴方面，2011年開立的調查卷宗共有463宗，加上2010年轉入的85個個案，全年須處理個案共有548宗，當中有453宗已完成處理並存檔。經初步調查後未發現行政違法 / 失當跡象的個案有232宗。

另外，「公署」全年收到不同性質的查詢個案達1,391宗，其中在刑事或涉及刑事方面的查詢為958宗，屬行政申訴方面的查詢為433宗。